

雲林縣水林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9 年 8 月 5 日雲水鄉民字第 1090010905 號令公布

110 年 1 月 15 日雲水鄉民字第 1100000823 號令修正

111 年 6 月 15 日雲水鄉民字第 1110500135 號令修正第四點

112 年 6 月 14 日雲水鄉民第 1120500182 號令修正第六點第 9 項

一、 本作業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 雲林縣水林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應變中心）任務、

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應遵行本要點之規範。

本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對於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得禁止或徵用之各項命令提出建議。
- （二）加強災害防救相關之指揮督導及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機關和團體應變處理。
-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 本應變中心成立之程序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由本鄉災害防會報召集人視災害規模成立之，並擔任指揮官。指揮官綜理本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另設副指揮官一人，由秘書擔任之，襄助指揮官。

救災工作之執行由雲林縣水林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各課、室、附屬單位和轄管本鄉境內之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之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等單位依其職權分工負責之。必要時，得另行編組執行之。

前項所指國軍單位，係國防部所轄雲林縣後備指揮部和其他部隊；消防單位為雲林縣消防局第三分隊水林分隊；警察單位包含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轄管水林鄉各分駐所和派出所；相關政府機關包括雲林縣衛生局水林衛生所、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轄管本鄉之工作站；公共事業為台灣電力公司水林服務所、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港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及北港有線電視公司。

四、開設及組成：本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應進駐課室及單位如下：

(一) 風災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局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或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單位：

由民政課先行進駐，通知社會課、農經課、工務課、清潔隊派員進駐。並得依颱風動向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通知其他課室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後接觸本縣或陸上警戒區域已涵蓋本縣，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或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開設必要。

(2) 即時進駐：

由民政課、社會課、農經課、工務課、總務室、清潔隊、國軍、警

察、消防、水林鄉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水林服務所等單位派員進駐本應變中心參與作業。

(3) 待命進駐：

本所主計室、人事室、殯葬宗教所，以及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轄管本鄉之工作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港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及北港有線電視公司等單位在原單位成立應變小組觀察災情。由指揮官視災情狀況需要，通知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4) 本應變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時，由即時進駐及待命進駐單位共同參加。

(二) 水災

1、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或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單位：由民政課先行進駐，通知社會課、農經課、工務課、清潔隊派員進駐，並得依颱風動向及災情狀況，報請指揮官同意，通知其他課室或單位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

(1) 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 350 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或經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研判有開設必要；或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開設必要。

(2) 即時進駐：

由民政課、社會課、農經課、工務課、總務室、清潔隊、國軍、警察、消防、水林鄉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水林服務所等單位派員進駐本應變中心參與作業。

(3) 待命進駐：

本所主計室、人事室、殯葬宗教所，以及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轄管本鄉之工作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港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及北港有線電視公司等單位在原單位成立應變小組觀察災情。由指揮官視災情狀況需要，通知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4) 本應變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時，由即時進駐及待命進駐單位共同參加。

(三) 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

1. 一級開設時機

(1) 中央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或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開設必要。

(2) 氣象局發布本縣地震震度達 6 級以上；或發生震災重大傷亡，估計本鄉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大量建築物倒塌。

(3) 氣象局針對本鄉發布海嘯警報。

2. 進駐單位

(1) 即時進駐

由民政課、社會課、農經課、工務課、總務室、清潔隊、國軍、警察、消防、水林鄉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水林服務所等單位派員進駐本應變中心參與作業。

(2) 待命進駐：

本所主計室、人事室、殯葬宗教所，以及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轄管本鄉之工作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港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及北港有線電視公司等單位在原單位成立應變小組觀察災情。由指揮官視災情狀況需要，通知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四) 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1、一級開設時機

- (1) 中央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或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開設必要。
- (2) 火災、爆炸災害本鄉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
- (3)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

3. 進駐單位

(1) 即時進駐

由民政課、社會課、農經課、工務課、總務室、清潔隊、國軍、警察、消防、水林鄉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水林服務所等單位派員進駐本應變中心參與作業。

(2) 待命進駐：

本所主計室、人事室、殯葬宗教所，以及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轄管本鄉之工作站、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港營運所、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及北港有線電視公司等單位在原單位成立應變小組觀察災情。由指揮官視災情狀況需要，通知進駐配合執行各項救災工作。

(3) 本應變中心召開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時，由即時進駐及待命進駐單位共同參加。。

(五) 其他災害

1、開設時機

-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若本鄉已發生其他法定災害或有發生

之虞，或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開設必要。

(2) 中央或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2、進駐單位

一級開設：由指揮官視災情狀況，命令相關課室和單位進駐參與本應變中心之作業和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五、本應變中心縮小規模及撤除時機：

1、縮小規模時機：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本應變中心編組規模，指示已無執行應變任務之單位歸建。

2、撤除時機：災害緊急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課室及單位自行辦理時，指揮官得撤除本應變中心。

六、任務分工：本應變中心進駐之課室及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民政課：

- 1、成立本鄉災害應變中心並行幕僚作業，通知各課室或單位進駐。
- 2、辦理本鄉各村防災勸離之廣播、通報、彙整及事後之報告。
- 3、辦理本鄉災情之查報、通報、彙整及事後之報告。
- 4、啟動易淹水區之保全戶疏散、撤離等機制。
- 5、協調民間救災團體及志工支援災防整備及復原事宜。
- 6、協調國軍支援救災應變及緊急搶救事宜。
-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社會課：

- 1、災民收容站之設立、收容及救濟事宜。
- 2、協助災民申請相關救濟和補助事宜。

3、辦理災害時民間捐助救濟物資之運用和保管。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三)工務課：

1、綜理水利設施疏濬、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

2、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3、辦理本鄉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防汛搶修與災後復原。

4、辦理公有建築物、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搶修、損失查報及災後復原。

5、負責聯繫協助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自來水管線之災害搶修事宜。

6、負責各河川水位之預警及傳遞、災情查報等事宜。

7、辦理危險橋樑、道路封橋封路事宜。

8、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四)農經課：

1、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防護、搶修及災情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2、辦理調查農（林）物及其他設施等災害損失。

3、動、植物疫病害發生之際，宣導相關防治工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五)總務室：

1、協助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進駐之環境安排和食宿事宜。

2、負責本轄區災情資料彙整及新聞發布事宜。

3、負責辦理本轄災害期間救災經費之編審、籌劃、核銷及支付等事宜。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六)殯葬宗教所：

1、辦理宗教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項。

2、協助提供罹難者家屬合法殯葬業者資料。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七)人事室：

- 1、辦理本應變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
- 2、有關災害期間本轄機關、學校上班及上課情形之發佈。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八)主計室：

- 1、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各項經費之開支核銷等事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九)清潔隊：

- 1、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運**、汙泥清除、**排水溝疏通**、垃圾場之消毒。
- 2、**配合縣政府指揮，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後善後事宜。**
- 3、辦理環境衛生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環保業務權責事項。

(十)水林鄉衛生所：

- 1、動員所內醫護人員，協助災害現場傷患進行緊急醫療救護業務。
- 2、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一)台灣電力公司水林服務站：

- 1、辦理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復原等事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十二)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北港營運所：

- 1、辦理自來水管線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復原等事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十三)中華電信公司雲林營運處：

- 1、辦理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復等事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十四)水林消防分隊：

- 1、災情彙整通報及指揮相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事宜。
- 2、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事宜
- 3、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 4、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織之指揮調度事宜。
- 5、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十五)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轄管水林各分駐所：

- 1、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調度警民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
- 2、災害期間防止物價波動、災區交通狀況查報及外僑災害之處理事宜
- 3、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
- 4、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
- 5、協助災區災民疏散事宜。
- 6、執行本鄉公告警戒區管制事宜。
- 7、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六)北港有線電視公司：

- 1、指揮有線電視管線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復原等事宜。
- 2、其他應變處理及業管事項。

(十七)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 1、鄉鎮市地方災情傳達。
- 2、協助國軍兵力申請。
- 3、整合救災物資、機具協調作業

4、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十八)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轄管本鄉之工作站

- 1、負責本鄉農田水圳水量監測、水路檢查和災情查報等事宜。
- 2、負責本鄉農田水圳堤防護岸養護、緊急搶修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 3、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宜。

七、本應變中心作業程序：

(一)本應變中心設於水林鄉公所民政課，供本鄉各課室及單位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之行政支援，及負責本應變中心資訊和通訊之操作。但本鄉相關課室單位得視緊急應變措施處置之需要，另擇本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經報請會報召集人同意後，通知相關單位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二)本應變中心成立，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三)本應變中心成立或撤除，由民政課報告會報召集人決定後，即通知各進駐課室及單位派員進駐或撤離。

(四)本應變中心開設時，本鄉各課室及單位應指派正式人員輪值進駐，如派遣有困難之單位，須於本應變中心第一次災害防救整備會議時，提報指揮官裁決。

(五)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課室及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各單位之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

(六)各課室及單位進駐本應變中心之人員，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 1 項 6 款接受本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督導和協調。